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梅县区发改价格函〔2020〕4号

关于制定梅县区乡镇管道天然气 临时价格的复函

广东盛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申请制定梅州市梅县区乡镇管道天然气试行价格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0号）的规定，为促进天然气利用和经营企业建设初期的正常业务发展，经研究决定，参照比邻市、县的价格水平，制定临时试行价格政策，现就有关问题复函如下：

一、梅县区乡镇管道天然气价格

梅县区乡镇管道天然气价格实行单一计量气价。

1、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居民用气基价（第一档）4.49元/m³；第二档气价4.99元/m³；第三档气价5.49元/m³；集体用户气价4.57元/m³（含执行居民用气价的优惠对象）。

2、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配气价格：0.98 元/m³；

销售价格（最高限价）：4.81 元/m³。

二、居民生活用气实行阶梯价格制度

居民生活用气实行阶梯气价。以年为计价周期，家庭平均 4 人核定；阶梯气价共分为三档，第一档（人月均用气 7 立方米）户年用气量 0-336（含 336）立方米；第二档（人月均用气 7-11 立方米）户年用气量为 336-528（含 528）立方米；第三档（人月均用气 11 立方米以上）户年用气量为 528 立方米以上。

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价的用气量标准按家庭平均 4 人核定，超过 4 人的家庭，可根据实际人口核增气量基数，每增加 1 人，可在各档气量上限基础上相应每月增加 7 立方米。属于此类用气户，本地居民凭户口簿，非本地居民凭房屋租赁合同及当地居委（村委）会证明（每年出具证明），到广东盛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核增手续。

充值即消费，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三、燃气购销价格联动机制

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实行动态管理，管道燃气销售价格保持相对稳定，管道燃气销售价格与燃气进货价格实行联动。

（一）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调整时间原则上间隔不少于 180 天（半年）。

（二）在间隔期限最后一个月，当报告期 30 天内加权平

均进货价与基期的加权平均进货价上下浮动超过 8%时，企业应向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后，对报告期的价格进行调整。当报告期 30 天内加权平均进货价与基期的加权平均进货价下浮动超过 8%时，若企业不主动向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下调价格的书面申请时，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市场进货价格下浮的实际情况进行下调销售价格。

当报告期的进货价格出现异动情况时（异动情况是指报告期 30 天内加权平均进货价格出现暴涨或暴跌），即当报告期 30 天内加权平均进货价与基期的加权平均进货价对比上下浮动幅度超过 15%，企业可不受调价时间间隔 180 天的限制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后，对报告期的价格进行调整。

（三）进货报告制度。为了加强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管理，加强对进货价格的监管，燃气企业必须每月 5 日前向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其进货价格的实际情况（以原始发票复印件为准）。

四、低收入困难群体实行用气优惠

梅县区烈属、五保户、孤寡老人、社会救济户及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发证的特困职工家庭生活用气，按居民生活用气基价的 80%计收气费的优惠措施。属于此类用户，可凭区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和所在地居委会证明到广东盛焰能源

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优惠手续。

五、附属设施建设费从2015年8月15日起价格放开，由燃气企业自主定价。

六、执行范围及实施时间：

执行范围：按《燃气经营许可证》供气区域范围执行。

实施时间：从2020年7月1日起执行；试行暂定二年。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6月16日

抄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县区政府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有关镇政府。

主办：区发改局价格和收费股

电话：2589789
